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易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玉琴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  
續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或  
經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前，若於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後始就  
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於法顯屬不合（最高法院26  
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5401號判決、臺灣  
高等法院86年度上訴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起訴  
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分別有明文  
規定。
- 三、本案與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18號被告吳玉琴被訴違反著作  
權法案件(下稱前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檢察官  
因而追加起訴；惟前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112  
年度智訴字第18號判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書存  
卷可查。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4年3月28日即前案判決後始  
繫屬本院，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27日北檢力得11  
3偵續69字第1149030681號函上本院收文戳在卷足憑，是本  
件追加起訴既係於前案終結後始繫屬本院，依前揭說明，其

01 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02 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呂慧娟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續字第69號

19 被 告 吳玉琴 女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1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葉奇鑫律師

24 王品媛律師

25 林舒涵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與臺灣臺北地方  
27 法院（選股）審理之112年度智訴字第18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  
28 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29 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玉琴（法名釋見瓚）係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之董事暨該

01 基金會下轄養慧學苑之監苑，並管理養慧學苑所成立之藍韻  
02 合唱團，明知由陳建名作詞、王建勛（已歿）作曲之歌曲  
03 「燃燈之歌」、「自如」2首歌曲，均係陳建名享有著作財  
04 產權之音樂著作，未經陳建名之授權或同意，不得擅自重製  
05 及公開傳輸，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  
06 作財產權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上傳時間前之某時，未經陳  
07 建名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將歌曲「燃燈之歌」、「自如」，  
08 重製為附表所示之影片，並於附表所示之上傳時間，將各該  
09 影片公開傳輸至附表所示之網站，供不定人免費觀看，而以  
10 此方法侵害陳建名之著作財產權。嗣因陳建名於110年1月28  
11 日在網路上發現，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建名告訴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二總隊移送  
13 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玉琴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於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之養慧學苑擔任監苑，有為附表所示違反著作權法行為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建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資料	證明被告係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董事之事實
4	專輯名稱為「燃燈之歌」、「自如」之卡帶、音樂光碟片之封面與封底圖片（參告訴狀之告證5）	證明88年10月間發行之左揭專輯中收錄有音樂著作「燃燈之歌」、「自如」，並載明作詞者、作曲者分別為告訴人、王建勛，佐證告訴人

01

		就各該音樂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事實
5	專輯名稱為「樂之法喜系列二」之卡帶、音樂光碟片之封面與封底影本（參告訴狀之告證14）	證明86年間發行之左揭專輯收錄有音樂著作「大家來做阿彌陀佛」，並載明作詞者、作曲者分別為莊奴、王建勛等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品豪事務所公證書、告訴人提供之採證截圖暨採證光碟1片（參告訴狀之告證6）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罪名處斷。又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2、3；附表編號4、5所示違反著作權法行為，分別各次時間密接，且侵害法益同一，請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所犯2次違反著作權法行為，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3857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選股）以112年度智訴字第18號審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所為上揭犯行與該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

10

11

12

13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程 秀 蘭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嘉 鳴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著作權法第91條、第92條

05 著作權法第91條

06 第 91 條

07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5 著作權法第92條

16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編號	上傳時間	歌曲	網站	影片	備註
1	102年9月28日	燃燈之歌	Facebook網站的安慧學苑粉絲團網頁	簡單最美	告證6 附件3
2	102年9月29日	燃燈之歌	Youtube網站	安慧學苑-【簡單最美】	告證6 附件4
3	103年5月13日	燃燈之歌	Youtube網站	2014安慧學苑畢結業典禮 精進乙班獻唱	告證6 附件5
4	106年6月28日	自如	紫竹林精舍網站	香光舞蹈團-『自如』	告證6 附件6
5	106年6月29日	自如	Youtube網站	香光舞蹈團 自如 紫竹林 精舍佛學研讀班106年開學 典禮演出	告證6 附件7